英國贈與稅

- 英國沒有贈與稅
- "贈與7年"規定：

贈與和去世相距的年份	需繳稅款
少於3年	40%
3至4年	32%
4至5年	24%
5至6年	16%
6至7年	8%
7年或以上	0%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AIA

英國2025年4月6日後的新稅制

資本利得稅基礎成本調整

曾在 2017/18 至 2024/25 期間使用匯入制人士，可將 2017 年 4 月 5 日或以前持有的海外資產，在出售時調整成本價到 2017 年 4 月 5 日的市價，進行資本增值稅計算

- 對於2017年4月5日時由信託持有的資產，沒有重新調整成本的選擇。

臨時匯款措施 (Temporary Repatriation Facility)

吸引現有英國稅務居民，因使用匯入制而未將海外收入及利潤匯入英國的人士，把相關金額以 12% 或 15% 稅率徵稅，然後匯入英國。

- 此項措施亦適用於2025年4月6日之前在信託和信託結構內產生的海外收入和資本利得（即信託收入和資本利得）。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英國2025年4月6日後的新稅制

資本利得稅基礎成本調整

曾在 2017/18 至 2024/25 期間使用匯入制人士，可將 2017 年 4 月 5 日或以前持有的海外資產，在出售時調整成本價到 2017 年 4 月 5 日的市價，進行資本增值稅計算

- 對於2017年4月5日時由信託持有的資產，沒有重新調整成本的選擇。

臨時匯款措施 (Temporary Repatriation Facility)

吸引現有英國稅務居民，因使用匯入制而未將海外收入及利潤匯入英國的人士，把相關金額以 12% 或 15% 稅率徵稅，然後匯入英國。

- 此項措施亦適用於2025年4月6日之前在信託和信託結構內產生的海外收入和資本利得（即信託收入和資本利得）。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EY安永

澳洲



澳洲稅務居民身份判定準則

稅務身份	澳洲稅務居民	非澳洲稅務居民	澳洲臨時稅務居民
現行稅務居民身份判定準則	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者： ▸ **居民測試**：根據普通概念 (ordinary concept) 被視為居民的個人； ▸ **住所測試**：在澳洲有住所 (domiciled in Australia) 的個人，除澳洲稅務局認可該個人的永久性居住地在澳洲境外； ▸ **183天測試**：在一個納稅年度在澳洲逗留超過 183 天的個人，除澳洲稅務局認可該個人的永久性居住地在澳洲境外；或 ▸ 作為**聯邦退休金計劃** (Commonwealth superannuation scheme) 的活躍成員的個人	不符合澳洲稅務居民準則的個人	▸ 澳洲臨時簽證的持有人；及 ▸ 該個人及其配偶根據 1991 年社會保障法 (Social Security Act 1991) 不是澳洲居民（非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）

居民測試 (Resides Test)	住所測試 (Domicile Test)	183天測試 (183 Days Test)
居民測試為確定個人稅務居民身份的主要測試。在此測試中，「居留」一詞具有其通常含義，且測試著眼於個人的情況和因素，例如： ▸ 居留情況； ▸ 僱傭期限； ▸ 個人在澳洲的家庭、業務和社會關係的關聯； ▸ 個人往返澳洲的頻率和規律性； ▸ 前往澳洲的目的或意圖；及 ▸ 個人資產的情況和所在地	▸ 原生住所 (Domicile of Origin) 為個人在出生時視其父親當時的住所為其原籍住所 ▸ 除非個人通過行為和意圖證明已在另一地區獲得其住所（「選擇住所」- Domicile of Choice），否則個人將保留其原籍住所。個人需具備在另一地區永久定居的意圖以選擇該國家為選擇住所 ▸ 即使個人選擇了澳洲為選擇住所，如果該個人永久居住地位於澳洲境外，仍可被視為非澳洲稅務居民	▸ 如果個人在一個課稅年度內居留超過 183天，則通常被視為澳洲稅務居民，除澳洲稅務局認可該個人的永久性居住地在澳洲境外，而且該個人不打算在澳洲定居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澳洲稅務處理原則

	稅務居民身份	澳洲稅務居民	非澳洲稅務居民
個人所得稅	納稅範圍	全球收入	來源於澳洲的收入及 與應課稅澳洲資產相關 (註2) (Taxable Australian Property) 的資本利得
	稅率	0 - 45%	30 - 45%
	資本利得稅豁免	若持有資產至少12個月，僅需就出售獲得的50%的資本利得納稅（其他稅務優惠亦可能適用）	不適用
離境稅 （資本利得稅）	納稅範圍	持有的大部分資產（澳洲應課稅資產除外）(註1)	不適用
	稅率	0 - 45%	不適用

註1：當澳洲稅務居民身份終止時，該個人可選擇延後計算資產的資本利得或虧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這些資產中均將被視為澳洲應課稅資產，直至資產被出售或個人再次成為澳洲稅務居民。其影響是個人可能需為其身為非澳洲稅務居民時所產生的利得納稅。該選擇可通過所得稅申報表提交。

註2：澳洲應課稅資產（Taxable Australian property -「TAP」）包括澳洲房地產、澳洲房地產的間接權益、澳洲常設機構的商業資產等。

英國和澳洲稅務居民持有海外人壽保單的稅務影響



英國



英國稅務居民持有海外人壽保單的稅務影響



個人購買海外保單（「保單」）並在成為英國稅務居民之前已經用資本支付保單的全部保費。

- 5% 免稅額度：假設從英國稅務角度保單為不合資格的保單和非個人投資組合債券，當個人是英國稅務居民，每年可在已繳保費中提取 5% 作為免稅金額
- 不適用匯款制：匯款制不適用於從保單產生的任何應課稅事件收益
- 按持有時間比例徵稅：根據保單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歷史和持有保單的時期，或可按時間比例減低從保單收益產生的英國稅務影響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個案分享

保單持有人	受保人	受益人
		
父親	父親	兒子

- 父親及兒子現時均為英國稅務居民
- 在新稅制下，三位有機會變成長期居民 (long-term resident)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個案分享（續）

保單持有人的稅務影響



* 如保單在未成爲英國稅務居民時已持有，或能獲得時間比例豁免 (Time apportionment relief)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個案分享（續）

保單持有人的稅務影響

受保人身故，後備受保人生效 (保單延續)

- 不產生入息稅影響
- 如保單持有人 (同時為受保人) 身故時**未成爲**長期居民：沒有遺產稅影響
- 如保單持有人 (同時為受保人) 身故時**已成爲**長期居民：會產生遺產稅影響
- 由於保單仍然有效，保單將來的入息稅及遺產稅影響，會視乎新保單持有人的稅務身份

最終受保人身故，受益人獲得身故賠償 (保單終止)

- 保單終止時現金價值，高於已付保費 (未提取部分) 的金額，會產生入息稅負 *
- 假設最終受保人和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，如身故時**未成爲**長期居民：沒有遺產稅影響
- 假設最終受保人和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，如身故時**已成爲**長期居民：會產生遺產稅影響



* 如保單在未成爲英國稅務居民時已持有，或能獲得時間比例豁免 (Time apportionment relief)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英國稅務居民持有海外保單稅務特點

5% 法規 **(5% rule)**	▶ 每年可提取已付保費的 5%，而不產生英國稅負 ▶ 未提取的 5% 可帶到後續年度，一并提取 ▶ 在未終止保單情況下，提取超過 5% 額度，會產生英國入息稅
時間比例豁免 **(Time apportionment relief)**	▶ 針對保單的獨特豁免 ▶ 如保單持有人 (policyholder) 在非英國稅務居民期間已持有保單，及後成爲英國稅務居民時，從保單產生的應課稅收益，可獲得時間比例豁免 ▶ 例子：海外保單 與 海外物業 之比較
簡化稅務申報	▶ 保單現金價值增長，一般不需要稅務申報 ▶ 一般牽涉提取保單現金價值，贖回保單，保單完結等情況，才會觸發稅務申報
財富傳承	▶ 視乎保單條款提供的彈性 (例如改變保單持有人，受保人，受益人），可結合財富傳承需要，達至稅務籌劃效果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，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澳洲



個案分享

保單持有人	受保人	受益人
		
父親	父親	兒子

- 父親及兒子均為澳洲稅務居民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披露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AIA

個案分享（續）

保單持有人的稅務影響



個案分享（續）

保單持有人的稅務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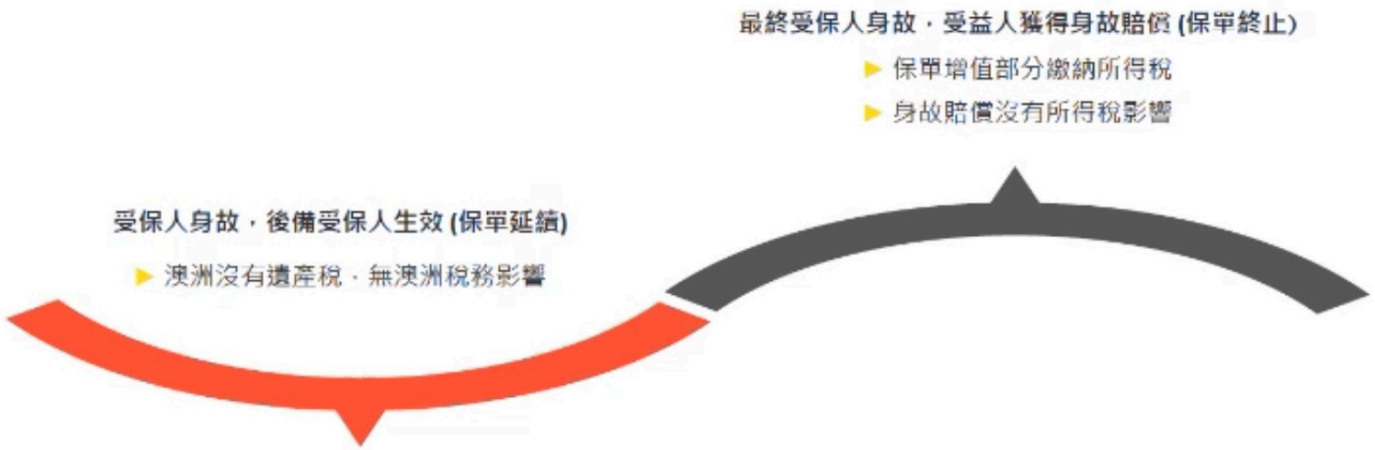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AIA

投資英國及澳洲住宅物業架構及稅務影響



常見投資英國住宅物業架構及稅務影響



1. 個人直接持有

階段	稅務影響
買入階段	▶不同情況下（如所在地）適用稅率不同。若物業位於英格蘭或北愛爾蘭，印花稅（Stamp Duty Land Tax，「SDLT」）將適用於價值超過 250,000 英鎊的物業，累進稅率將適用，最高達 12%。 ▶此外，若購買人，及/或其配偶、同性伴侶、18 歲以下的小孩已持有物業權益（包括海外物業），還需加徵 3% 的SDLT附加稅款 ▶非英國稅務居民購置住宅物業需加徵 2% 的SDLT附加稅款
持有階段	▶不徵收年度住宅物業稅（Annual Tax on Enveloped Dwellings，「ATED」） ▶租金利潤所得稅：20% - 45%（融資扣除僅限於個人持有投資物業的情況）
出售階段（資本利得）	▶資本利得稅：18%/24% ▶60 天報稅和繳稅要求
去世	▶遺產稅: 0 - 40%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AIA

常見投資英國住宅物業架構及稅務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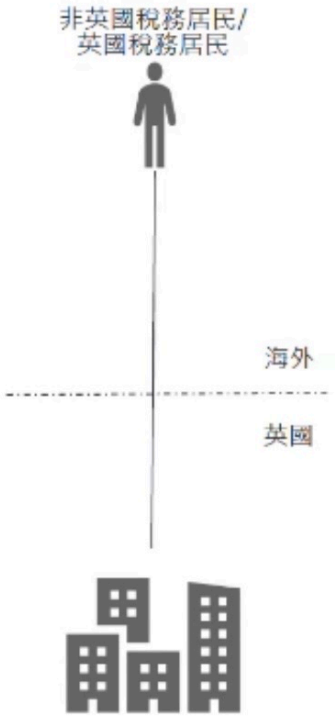

1. 個人直接持有

階段	稅務影響
買入階段	▶不同情況下（如所在地）適用稅率不同。若物業位於英格蘭或北愛爾蘭，印花稅（Stamp Duty Land Tax，「SDLT」）將適用於價值超過 250,000 英鎊的物業，累進稅率將適用，最高達 12%。 ▶此外，若購買人，及/或其配偶、同性伴侶、18 歲以下的小孩已持有物業權益（包括海外物業），還需加徵 3% 的SDLT附加稅款 ▶非英國稅務居民購置住宅物業需加徵 2% 的SDLT附加稅款
持有階段	▶不徵收年度住宅物業稅（Annual Tax on Enveloped Dwellings，「ATED」） ▶租金利潤所得稅：20% - 45%（融資扣除僅限於個人持有投資物業的情況）
出售階段（資本利得）	▶資本利得稅：18%/24% ▶60 天報稅和繳稅要求
去世	▶遺產稅: 0 - 40%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交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常見投資英國住宅物業架構及稅務影響



1. 個人直接持有

階段	稅務影響
買入階段	▶不同情況下（如所在地）適用稅率不同。若物業位於英格蘭或北愛爾蘭，印花稅（Stamp Duty Land Tax，「SDLT」）將適用於價值超過 250,000 英鎊的物業，累進稅率將適用，最高達 12%。 ▶此外，若購買人，及/或其配偶、同性伴侶、18 歲以下的小孩已持有物業權益（包括海外物業），還需加徵 3% 的SDLT附加稅款 ▶非英國稅務居民購置住宅物業需加徵 2% 的SDLT附加稅款
持有階段	▶不徵收年度住宅物業稅（Annual Tax on Enveloped Dwellings，「ATED」） ▶租金利潤所得稅：20% - 45%（融資扣除僅限於個人持有投資物業的情況）
出售階段（資本利得）	▶資本利得稅：18%/24% ▶60 天報稅和繳稅要求
去世	▶遺產稅: 0 - 40%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投資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常見投資英國住宅物業架構及稅務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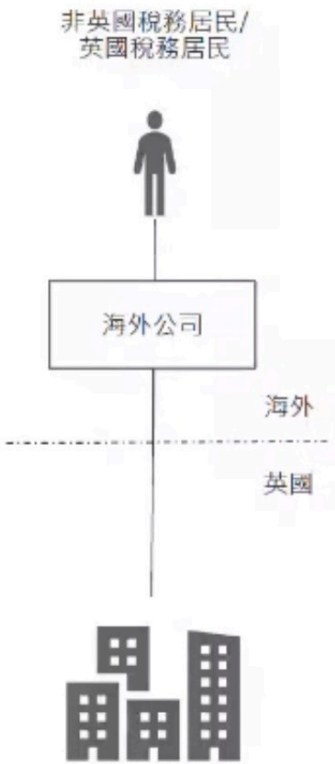

2. 通過海外公司間接持有

階段	稅務影響
買入階段	▶ SDLT：不同情況下（如所在地）適用稅率不同。若物業位於英格蘭或北愛爾蘭，SDLT適用 ▶ 由於物業由公司購置，若房屋價值在 500,000 英鎊以內，將使用標準的 12% 累進稅率，另加3%額外稅款；若房屋價值在 500,000 英鎊以上，除非滿足一定條件，將使用 15% 劃一稅率 ▶ 非英國稅務居民購置住宅物業需加徵 2% 的SDLT附加稅款 ▶ 若物業是混合使用、商業物業或有 6 人或以上居住的住宅（若滿足一定條件），可申請低稅率
持有階段（房租收入）	▶ 企業所得稅：高至25% ▶ ATED：每年 4,600 - 303,450 英鎊（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的稅款，且該物業的使用不符合ATED的豁免要求，例如物業租賃或開發）
出售階段（資本利得）	▶ 直接出售英國物業：高至25% ▶ 出售海外公司股權：資本利得稅 18% / 24%
去世	▶ 遺產稅：0 - 40% (即使英國的住宅物業也是通過海外公司間接持有)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投資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EY安永

常見投資澳洲住宅物業架構及稅務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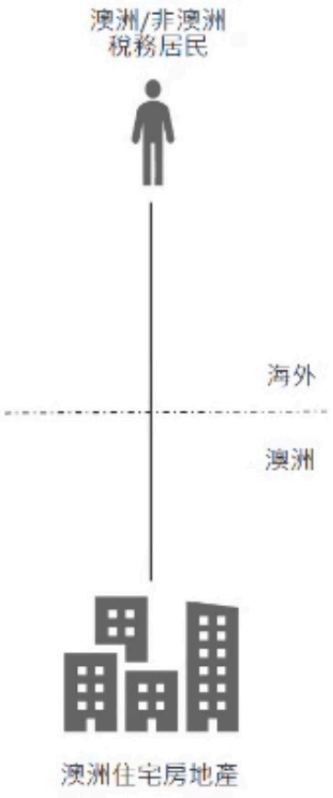

以下假設房地產為澳洲住宅房地產，相關稅務影響只供參考，詳細稅務影響需要由專業稅務專家判斷：

1. 個人直接持有

階段	稅務影響（摘要）	
	澳洲稅務居民	非澳洲稅務居民
買入階段	▶ 轉讓稅：視乎房地產所在地，按物業市場公允價值以平均稅率 5.5% 徵稅（可高至7%） ▶ 如果收購者是外國人（與稅收居民不同的測試），並且收購的房產是住宅或打算把該房產作住宅用途，則外國附加稅可能適用（最高為 8%） ▶ 商品和服務稅 (GST)：10%（僅適用於新建住宅/商業場所）	
持有階段	▶ 租金收入 — 個人所得稅：租金收入的 0% - 45%（另加 2% 醫療保險稅）	▶ 租金收入 – 個人所得稅：租金收入的30% - 45%
	▶ 如果收購者是外國人，則更高的土地稅率可能適用	
出售階段	▶ 處置或出售 — 個人所得稅：對資本收益徵收0% - 45% 所得稅（另加 2% 醫療保險稅） ▶ 持有房產超過 12 個月可享受 50% 的稅務優惠 ▶ 如果房地產是主要住所，則可以豁免徵稅	▶ 處置或出售 — 個人所得稅：對資本收益徵收30% - 45% 所得稅 ▶ 沒有資本利得稅折扣或主要住所豁免 ▶ 預扣稅：物業價值的15%
	▶ 商品及服務稅：10%（僅適用於新出售的住宅/商業場所）	
去世時	▶ 沒有遺產稅	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常見投資澳洲住宅物業架構及稅務影響（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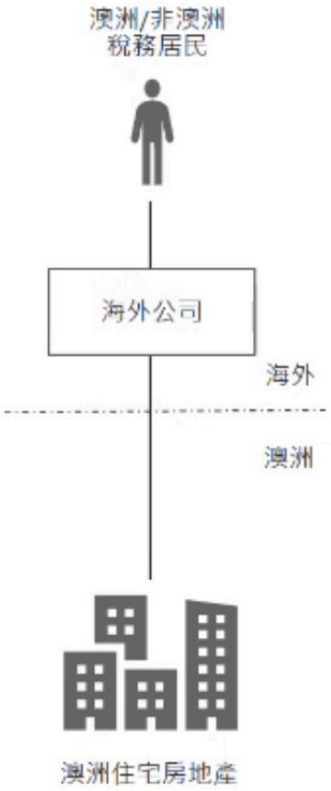

2. 非澳洲稅務居民通過海外公司間接持有

階段	稅務影響（摘要）
買入階段	▶轉讓稅：按物業市場公允價值以平均稅率 5.5% 徵稅（視乎房地產所在地而定） ▶如果收購者是外國人（與稅收居民不同的測試），並且收購的房產是住宅）或打算把該房產作住宅用途，則外國附加稅可能適用（最高為8%）
持有階段	▶企業所得稅：租金收入的30% ▶如果擁有者為外國人，則可能適用更高的土地稅率 ▶通過未免稅的股息匯入澳洲任何非應稅利潤時，可能會出現預繳稅問題
出售階段	▶企業所得稅 – 直接出售澳洲住宅房地產：資本利得的30% ▶資本利得折扣或主要住所豁免額並不適用 ▶預扣稅：物業價值的15%（可抵免公司所得稅）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EY安永

11:25 4月22日 週三
100%
您以出席者身分加入。 深入了解

常見投資澳洲住宅物業架構及稅務影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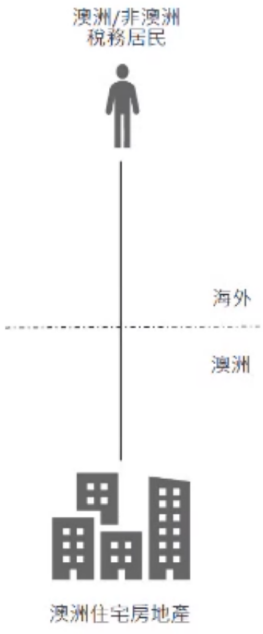

以下假設房地產為澳洲住宅房地產，相關稅務影響只供參考，詳細稅務影響需要由專業稅務專家判斷：

1. 個人直接持有

階段	稅務影響（摘要）	
	澳洲稅務居民	非澳洲稅務居民
買入階段	▶ 轉讓稅：視乎房地產所在地，按物業市場公允價值以平均稅率 5.5% 徵稅（可高至7%） ▶ 如果收購者是外國人（與稅收居民不同的測試），並且收購的房產是住宅或打算把該房產作住宅用途，則外國附加稅可能適用（最高為 8%） ▶ 商品和服務稅 (GST)：10%（僅適用於新建住宅/商業場所）	
持有階段	▶ 租金收入 — 個人所得稅：租金收入的 0% - 45%（另加 2% 醫療保險稅）	▶ 租金收入 – 個人所得稅：租金收入的30% - 45%
	▶ 如果收購者是外國人，則更高的土地稅率可能適用	
出售階段	▶ 處置或出售 — 個人所得稅：對資本收益徵收0% - 45% 所得稅（另加 2% 醫療保險稅） ▶ 持有房產超過 12 個月可享受 50% 的稅務優惠 ▶ 如果房地產是主要住所，則可以豁免徵稅	▶ 處置或出售 — 個人所得稅：對資本收益徵收30% - 45% 所得稅 ▶ 沒有資本利得稅折扣或主要住所豁免 ▶ 預扣稅：物業價值的15%
	▶ 商品及服務稅：10%（僅適用於新出售的住宅/商業場所）	
去世時	▶ 沒有遺產稅	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投資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

英國稅務居民身份判定

法定居民身份測試（Statutory Residence Test）(註)

1. 非英國稅務居民測試 (Automatic overseas tests)

- 在過去 3 個課稅年度中至少一個課稅年度為英國稅務居民，並在當前課稅年度在英國停留少於 16 天的個人；或
- 在過去3個課稅年度不是英國稅務居民，並在當前課稅年度在英國停留少於 46 天的個人；或
- 在一個課稅年度在海外全職工作的個人:
  - 按嚴格方式計算每週平均工作至少 35 小時；及
  - 在英國停留少於 91 天，而在當前稅務年度在英國工作多於 3 小時的天數不超過31天；或
- 符合特殊規則的國際運輸工作者

2. 英國稅務居民測試 (Automatic UK tests)

- 在一個課稅年度在英國停留超過 183 天的個人；或
- 在一個課稅年度僅在英國擁有唯一住所連續至少 91 天的個人：
  - 在該課稅年度在該住所居住至少 30 天及 91 天期間至少 30 天屬於該課稅年度；
  - 如果在 91 天期間在英國境外沒有住所或擁有一處或多處住所，並在該課稅年度在那些海外住所居住少於 30 天；或
- 在整個課稅年度在英國擁有全職工作：
  - 在任意 365 天時段內，超過 75% 的天數在英國每天工作超過 3 小時；及
  - 在該 365 天時段內及當前課稅年度內至少 1 天在英國工作超過 3 小時
- 符合特殊規則的國際運輸工作者

3. 充足關聯關係測試 (Sufficient Ties Test)

如個人不符合第 1 及第 2 測試的任何一項時，則需考慮下列因素：

- 以下關聯條件適用於在過去 3 個課稅年度中任何一年為非英國稅務居民的個人（見圖表A）：
  - 家族關係；
  - 住宿關係；
  - 工作關係；及
  - 90天關係

圖表A

符合的關聯條件數量	維持非英國稅務居民身份在英國停留的天數上限
4個	45天
3個	90天
2個	120天
1個	182天

- 以下關聯條件適用於在過去 3 個課稅年度中至少一個課稅年度為英國稅務居民的個人（見圖表B）：
  - 家族關係；
  - 住宿關係；
  - 工作關係；
  - 90天關係；及
  - 國家關係

圖表B

符合的關聯條件數量	維持非英國稅務居民身份在英國停留的天數上限
4或5個	15天
3個	45天
2個	90天
1個	120天

註 1：英國納稅年度為每年的 4 月 6 日至翌年的 4 月 5 日。
註 2：個人在英國逗留天數與所有測試均相關。一天是指個人在該天結束時（即半夜）在英國的任何一天。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EY安永

英國稅務居民身份判定

法定居民身份測試（Statutory Residence Test）(註)

1. 非英國稅務居民測試 (Automatic overseas tests)

- 在過去 3 個課稅年度中至少一個課稅年度為英國稅務居民，並在當前課稅年度在英國停留少於 16 天的個人；或
- 在過去3個課稅年度不是英國稅務居民，並在當前課稅年度在英國停留少於 46 天的個人；或
- 在一個課稅年度在海外全職工作的個人:
  - 按嚴格方式計算每週平均工作至少 35 小時；及
  - 在英國停留少於 91 天，而在當前稅務年度在英國工作多於 3 小時的天數不超過31天；或
- 符合特殊規則的國際運輸工作者

2. 英國稅務居民測試 (Automatic UK tests)

- 在一個課稅年度在英國停留超過 183 天的個人；或
- 在一個課稅年度僅在英國擁有唯一住所連續至少 91 天的個人：
  - 在該課稅年度在該住所居住至少 30 天及 91 天期間至少 30 天屬於該課稅年度；
  - 如果在 91 天期間在英國境外沒有住所或擁有一處或多處住所，並在該課稅年度在那些海外住所居住少於 30 天；或
- 在整個課稅年度在英國擁有全職工作：
  - 在任意 365 天時段內，超過 75% 的天數在英國每天工作超過 3 小時；及
  - 在該 365 天時段內及當前課稅年度內至少 1 天在英國工作超過 3 小時
- 符合特殊規則的國際運輸工作者

3. 充足關聯關係測試 (Sufficient Ties Test)

如個人不符合第 1 及第 2 測試的任何一項時，則需考慮下列因素：

- 以下關聯條件適用於在過去 3 個課稅年度中任何一年為非英國稅務居民的個人（見圖表A）：
  - 家族關係；
  - 住宿關係；
  - 工作關係；及
  - 90天關係

圖表A

符合的關聯條件數量	維持非英國稅務居民身份在英國停留的天數上限
4個	45天
3個	90天
2個	120天
1個	182天

- 以下關聯條件適用於在過去 3 個課稅年度中至少一個課稅年度為英國稅務居民的個人（見圖表B）：
  - 家族關係；
  - 住宿關係；
  - 工作關係；
  - 90天關係；及
  - 國家關係

圖表B

符合的關聯條件數量	維持非英國稅務居民身份在英國停留的天數上限
4或5個	15天
3個	45天
2個	90天
1個	120天

註 1：英國納稅年度為每年的 4 月 6 日至翌年的 4 月 5 日。
註 2：個人在英國逗留天數與所有測試均相關。一天是指個人在該天結束時（即半夜）在英國的任何一天。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EY安永

英國稅務居民身份判定（續）

	全球收入及資本利得徵稅	源於英國收入及資本利得
個人所得稅	▶符合法定居民身份測試 ▶英國稅務居民的首 4 年，指定海外收入免稅	有源於英國收入
	稅率：20% - 45%	
資本利得稅	▶符合法定居民身份測試 ▶英國稅務居民的首 4 年，指定海外利得免稅	來源於英國房產或土地的資本利得
	稅率：18%/24%	

	全球資產	英國資產
遺產稅	▶在二十年內成為英國稅務居民滿十年之後 ▶如成爲長期居民後，決定離開英國，需要連續離開英國 3 至 10 年，才能離開遺產稅網	持有英國資產
	稅率：40%	
	遺產稅免稅額: 325,000英鎊	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AIA

EY安永

英國稅務居民身份判定（續）

	全球收入及資本利得徵稅	源於英國收入及資本利得
個人所得稅	▶符合法定居民身份測試 ▶英國稅務居民的首 4 年，指定海外收入免稅	有源於英國收入
	稅率：20% - 45%	
資本利得稅	▶符合法定居民身份測試 ▶英國稅務居民的首 4 年，指定海外利得免稅	來源於英國房產或土地的資本利得
	稅率：18%/24%	

	全球資產	英國資產
遺產稅	▶在二十年內成為英國稅務居民滿十年之後 ▶如成爲長期居民後，決定離開英國，需要連續離開英國 3 至 10 年，才能離開遺產稅網	持有英國資產
	稅率：40%	
	遺產稅免稅額: 325,000英鎊	

此簡報僅供指定中介人士及內部同事內部作參考之用，不得傳播、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，本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法律、稅務及/或任何專業意見，EY 的觀點/講者不代表 AIA

EY安永